|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提案  (集　体　提　案) | | | | | | | | | | | | |
| 十三 | | 届 | | 二 | | 次会议 | 提案编号： | | 20241055 | 提案日期： | | 2024-01-24 | |
|  | | | | | | | | | | | | |
| 案由： | 关于破解跨境电商合规难题的提案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 | | 九三学社界 | | | | | | | |
| 提案联系人： | | | 杨文斌 | | |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13950364166 | |
| 联系人固定电话： | | | 0591-88016796 | | | | | 联系人通讯地址： | | | 福州市湖东路276号同心楼14层 | |
| 建议承办单位： | | |  | | | | | 是否同意公开： | | | 公开 | |
| 承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归口单位 | 承办单位 | 办理形式 |
| 政府系统 |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 会办 |
| 政府系统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会办 |
| 政府系统 | 福州海关 | 会办 |
| 政府系统 | 省商务厅 | 主办 |
| 政府系统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会办 |

|  |
| --- |
| 联名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通讯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题词： |  | 收到日期： | 2024-01-24 | 交办日期： | 2024-02-05 13:29:00 |

|  |
| --- |
| **背景、问题和分析** |
|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跨境电商发展，部署出台了系列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基础公共设施、国际物流专线、海外仓重点布局、综合服务保障等方面建设，促进我省跨境电商快速发展。2022年福建省跨境电商出口超过1200亿元，增速超20%，高于全国增速（11.7%）9个百分点，对全省外贸出口贡献率超10%（是全国平均数的两倍）。跨境电商在稳外贸、扩消费、助推民营经济高速方展等方面作用日益凸显。  但是跨境电商企业在财税、关务方面存在不正规操作现象，给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企业合规意识淡薄。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初期主要以个人、小团队在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其中物流、通关、报税、收款、售后等业务均交由第三方综合服务商提供服务，全链条业务合规化会增加一定成本，导致其不愿合规经营；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后，虽然有合规化意愿，但又担心前期问题被追究，不得不注册多个公司，分摊营业额。  （二）合规政策不够完善。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政策缺乏有效的协同关联，部分部门监管政策缺乏实施细则，可操作性不强，存在断点、堵点。如税收政策，在海关9610监管方式下对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难以大范围推广，在海关9810监管方式的退税细则不明确，削弱了企业合规操作积极性。  合规服务支撑不够。各级政府注重推动产业发展，特别是基层政府对合规化关注度不够，且懂新业态、新模式的人员少，推进企业合规建设的精力与专业度有限。同时。市场上能提供合规运作的综合服务企业不足，跨境电商企业合规工作缺乏专业服务支撑。 |

|  |
| --- |
| **建 议** |
| 二、对策建议  在传统外贸增长乏力出口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推进跨境电商合规健康发展，是稳定出口、稳定产业链的有效方式之一。建议：  （一）支持行业运营合规化。引导跨境电商企业遵守海外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境外电商平台的管理规则，以及不同品类产品合规要求，加快出台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加快孵化培育互联网品牌，支持企业加大产品研发与设计，提高产品国际竞争力与附加值，掌握定价主动权。政府部门可委托行业商协会组织国际贸易、税务、海关及法律专家，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保证在国际贸易中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二）推动货物通关合规化。协调海关、港口等部门推动跨境电商货物通关更便利，支持多模式并单出口，如增加清单模式与报关单模式并单出口的查验流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1210”“9610”“9710”“9810”监管代码申报，为跨境电商合规管理提供数据支撑；认定一批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为不具备自主申报条件卖家提供报关出口服务；争取海关支持解决跨境电商企业本地申报异地通关数据回归问题。  （三）引导企业税务合规化。指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相关税收政策措施，推动税务部门完善跨境电商出口税收管理办法，尽快制订操作指引，实现税汇管理流程化，进一步明确9810出口税收管理细则，推出报关单模式下的9810出口货物退税细则及清单模式下的9810所得税征收方式；推进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含9810）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并出台操作流程与细则，并通过相关单位、行业协会，录制通关、税收及收汇方面的合规操作课程及创新案例分享，供有关从业人员学习。  （四）实现电商结汇合规化。推动外汇管理部门推出跨境电商收结汇便利服务，银行业根据跨境电商“多店铺、多批次”等特点，研究推出可轧差结算的收结汇业务，支持企业支付“无票采购”对私账号货款。 |